

類 科：經建行政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股東乙主張丙董事長因通姦罪為地方法院判決確定，要求解任丙。請問丙若於任期中因此被解任，丙得否以該項解任無正當理由，而主張損害賠償？丙就該股東會解任議案，是否需迴避？（40分）
- 二、甲簽發本票時，在發票人之旁，蓋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章後，將該本票交給受款人乙。乙隨之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丙。丙向甲請求支付票款時，甲主張因為乙未履約，甲乙雙方業已解除契約，故無需付款，且票上已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故丙不得為付款之主張。丙表示，甲不得以對抗乙之事由對抗丙，且甲並未在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記載處簽名，故該記載無效。請問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0分）
- 三、甲船舶所有人僱請船員乙上船工作，惟乙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受僱後，除了該年 1 月至 3 月取得薪資外，自同年 4 月起，以迄 102 年 6 月離職止，均未依僱傭契約取得薪資。請問乙對於那些標的物得向甲主張優先受清償？甲得否主張責任限制？（20分）
- 四、甲與乙保險公司洽談住宅火災保險事宜，雙方意思表示一致，乙接受甲之要約後，甲於次日繳交保費途中該住宅發生火災以致燬損。請問甲向乙請求保險金給付時，乙可否以甲尚未繳交保險費及未有保險契約書面之簽訂為由，拒絕保險金之給付？（20分）